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4-009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拟转让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24-011的《关于拟转让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张亦斌、叶建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上编号为 2024-012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